

股本

股本

本公司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面值
港元

法定股本：

<u>[編纂]</u> 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u>[編纂]</u>
<u>[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悉數繳足或列為</u>	
<u>繳足之已發行或將發行的股份：</u>	
100 股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
<u>[編纂]</u> 股根據[編纂]將發行的股份	<u>[編纂]</u>
<u>[編纂]</u> 股根據[編纂]將發行的股份	<u>[編纂]</u>
<u>合計[編纂]</u> 股股份	<u>[編纂]</u>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並已根據[編纂]及[編纂]發行股份，惟並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我們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予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規定，於[編纂]時及於其後所有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持有[編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地位

[編纂]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將在所有方面與本文件所述現時已發行或將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地位，尤其是，將全面合資格享有於本文件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根據[編纂]享有的權利除外)。

股本

須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的情況

根據公司法，獲豁免公司按照法律毋須召開任何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內列明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的召開事宜。因此，我們將按照細則及組織章程大綱的規定召開股東大會，有關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根據細則及GEM上市規則，本公司須於若干情況下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或臨時股東大會，有關情況概要載列如下，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三「2.組織章程細則—(e)股東大會—(iv)會議通告及議程」一段。

- 除採納細則當年外，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惟舉行日期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起計十五(15)個月或採納細則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除非較長的期間並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
- 董事會可酌情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然而，任何一位或超過一位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十分之一的股東(「遞呈要求人士」)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天內，董事會未有開展召開該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士作出償付。

除上述情況外，若干企業行動或須取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購股權計劃」一段。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購股權、認股權證、可轉換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的類似權利。

股本

[編纂]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入賬後，董事獲授權按面值向緊接[編纂]前的營業日(按彼等的指示)營業結束時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各自的持股比例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入賬列為悉數繳足的新股份，方式為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入賬額[編纂]港元資本化，而根據該決議案將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 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編纂]—[編纂]」一節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我們的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並作出或授出或須配發及發行或買賣該等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所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除外)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逾下列兩者：

- (a) 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的20%；及
- (b) 根據本節下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董事獲授權可能購回之該等股份總數。

除了根據該一般授權獲授權發行之股份外，董事可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或其時採納的類似安排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

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維持有效至下列最早發生的日期：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將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
或

股 本

(c)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撤銷或修改授予董事之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3.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 [編纂] — [編纂]」一段所述條件達成後，我們的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其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且已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購回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10%的股份。

此項一般授權僅涉及根據GEM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法規規定在聯交所或其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且已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作出的購回。有關GEM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3.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維持有效至下列最早發生的日期：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將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撤銷或修改或重續授予董事之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有關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3.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